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and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

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江夏区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江夏区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4. 武汉市江夏区光荣院
5.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 3 个，包括：办公室，权益维护科，安置优抚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在职 8 人，事业在职 3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230]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6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经费拨款(补助)	12564.07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0.00	三、教育支出	136.50
专项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9.82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04.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8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4.9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644.07	本年支出合计	13836.07
上年结转结余	1192.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3836.07	支 出 总 计	13836.0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230]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836.07	1019.26	12816.81			
205	教育支出	136.50	0.00	136.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6.50	0.00	136.50			
20508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136.50	0.00	1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9.82	889.51	12410.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0.00	0.00	103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30.00	0.00	10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6	127.8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1	6.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0	80.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5	40.45	0.00			
20808	抚恤	8483.14	0.00	8483.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	0.00	1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7.85	0.00	107.8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3331.61	0.00	3331.6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331.84	0.00	4331.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11.84	0.00	611.84			
20809	退役安置	2484.52	86.35	2398.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33.03	0.00	1533.0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9.00	0.00	119.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6.35	86.35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33.96	0.00	233.9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12.18	0.00	512.1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69.70	670.70	499.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7.15	197.15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00	0.00	29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0.00	10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473.56	473.56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	4.5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	4.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80	34.80	2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0	34.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	8.6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2	14.3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3	11.83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70.00	0.00	27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70.00	0.00	2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6	94.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6	94.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6	78.2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0	16.70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30]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564.07	一、本年支出	13756.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6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2564.07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136.50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9.82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04.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1192.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2.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4.9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756.07	支 出 总 计	13756.07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230]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56.07	1,019.26	937.84	81.42	12,736.81
205	教育支出	136.50	0.00	0.00	0.00	136.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6.50	0.00	0.00	0.00	136.50
20508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136.50	0.00	0.00	0.00	1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9.82	889.51	808.09	81.42	12,330.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0.00	0.00	0.00	0.00	1,03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0.00	0.00	0.00	0.00	1,0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6	127.86	127.8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1	6.51	6.5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0	80.90	80.9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5	40.45	40.45	0.00	0.00
20808	抚恤	8,483.14	0.00	0.00	0.00	8,483.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7.85	0.00	0.00	0.00	107.8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331.61	0.00	0.00	0.00	3,331.6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331.84	0.00	0.00	0.00	4,331.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11.84	0.00	0.00	0.00	611.84
20809	退役安置	2,454.52	86.35	76.21	10.14	2,368.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33.03	0.00	0.00	0.00	1,533.0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9.00	0.00	0.00	0.00	89.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6.35	86.35	76.21	10.14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33.96	0.00	0.00	0.00	233.9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12.18	0.00	0.00	0.00	512.1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19.70	670.70	599.42	71.28	449.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7.15	197.15	170.03	27.12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00	0.00	0.00	0.00	24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473.56	473.56	429.39	44.16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	4.59	4.59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	4.59	4.5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80	34.80	34.80	0.00	2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0	34.80	34.8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	8.64	8.6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2	14.32	14.3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3	11.83	11.83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70.00	0.00	0.00	0.00	27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70.00	0.00	0.00	0.00	2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6	94.96	94.9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6	94.96	94.9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6	78.26	78.2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0	16.70	16.70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56.07	1019.26	937.84	81.42	12736.81
08	社会保障科	13756.07	1019.26	937.84	81.42	12736.81
230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756.07	1019.26	937.84	81.42	12736.81
230001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2916.67	268.86	241.74	27.12	12647.81
230002	武汉市江夏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207.23	118.23	108.09	10.14	89.00
230003	武汉市江夏区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138.90	138.90	128.90	10.01	
230004	武汉市江夏区光荣院	71.93	71.93	66.79	5.14	
230005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21.34	421.34	392.33	29.01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9.26	937.84	81.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8.18	908.1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1.84	161.8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00	91.00	0.00
30103	奖金	348.89	348.8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7.45	67.4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90	80.9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5	40.4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7	22.9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3	11.8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4.5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26	78.2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2	0.00	81.42
30201	办公费	32.25	0.00	32.25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4.90	0.00	4.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00	0.7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9	0.00	10.29
30229	福利费	18.69	0.00	18.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9	0.00	10.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00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6	29.66	0.00
30302	退休费	24.11	24.1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5	3.1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2.40	0.00

单位：万元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30]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0	0.00	0.00	0.00	0.00	0.7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30]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我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30]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我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3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朱秀琴		联系电话	8181016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暂不填）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3756.07	99.42%	3365.19	
		其他资金	80.00	0.58%	——	
		合计	13836.07	100%	3365.19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019.26	7.37%	915.52	
		项目支出	12816.81	92.63%	2153.33	
合计		13836.07	100%	3068.85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3.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and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优势转化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优势。					
年度工作任务	1. 退役军人工作完成市下达目标； 2.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接收安置；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接续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工作均100%完成； 3. 落实双拥精神，营造双拥氛围，继续拓展军人驿站和拥军联盟功能； 4. 高效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政务服务工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知晓率，发放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 5. 统筹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继续强化三级服务体系建设； 6. 做好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开展好“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褒扬纪念活动；完成零散烈士墓维护维修和宣传教育“云矩阵”； 7. 贯彻落实上级各项优抚政策，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 8. 推进江夏革命烈士纪念馆“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做好两馆的参观接待工作，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 本年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合计	——	12816.81	12816.81	——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专项运转类	99.00	99.00	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水电、租车、法律、会计、审计、机关食堂等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工作经费	专项运转类	100.00	100.00	主要用于广告印刷、宣传、烈士公祭活动、烈士家属异地祭扫、办公室零星维修、电梯、信息采集及下乡慰问差旅费等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情况

烈士陵园管理处工作经费	专项运转类	100.00	100.00	主要用于聘请3位临时人员，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共计12000平方米绿化管理、56座零散烈士墓维保等支出
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福利	民生类	125.74	125.74	主要用于发放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人员工资、奖金（含社保及公积金）。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专项运转类	100.00	100.00	主要用于对区内现有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财政定补经费	民生类	1,030.00	1,030.00	主要用于补助已安置转业士官的企业，标准为10万元/名。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专项经费	民生类	50.00	50.00	主要用于补缴退役士兵单位医疗部分。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资金	民生类	20.00	20.00	主要用于对在部队立功的军人家庭送喜报的同时予以现金奖励的支出。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民生类	136.50	136.50	主要用于退役士官职业技能培训及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转业士官适应性培
伤残抚恤	民生类	107.85	107.85	主要用于因战因公致残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致残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的护理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民生类	233.96	233.96	主要用于全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中央省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民生类	270.00	270.00	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医保缴纳支出。
现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抚恤	民生类	100.00	100.00	主要用于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或病故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民生类	3,331.61	3,331.61	主要用于发放部门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部分涉军群体慰问	民生类	462.18	462.18	主要用于涉军群体节假日慰问支出，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支出，参战人员体检支出
其他优抚对象经费	民生类	555.84	555.84	主要用于光荣院优抚对象的生活费及医疗费支出，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两参”退役人员“两个补齐”，优抚对象节日优待，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八一慰问，优抚对象帮扶慰问
义务兵优待专项经费	民生类	4,331.84	4,331.84	主要用于给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
随军待安置家属生活补助费	民生类	36.00	36.00	主要用于发放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	民生类	1,334.07	1,334.07	主要用于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社保接续支出，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	民生类	73.22	73.22	主要用于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社保、医疗、生育保险。

	全区慰问经费		民生类		100.00	100.00	主要用于驻区部队“春节”、“八一”慰问，“关爱革命功臣、情系基层官兵”活动支出。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民生类		119.00	119.00	主要用于27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的补助。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95%，≤100%； 目标2：依法依规落实全区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目标3：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目标4：做好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纪念工作，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目标1：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95%，≤100%； 目标2：依法依规落实全区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目标3：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目标4：做好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纪念工作，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绩效目标1	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95%，≤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会议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增资产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预算节约率	2%	2%	2%	2%	计划数据	
		预算执行率	≥95%，≤100%	≥95%，≤100%	≥95%，≤100%	≥95%，≤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行部门职能项	12项	12项	12项	12项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人员数	32人	37人	38人	定员以内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双评议评价得分率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98%	98%	98%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管理，提高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职能，提高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目标2	依法依规落实全区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数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奖金福利发放人数	——	——	3人	3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人数	——	109人	103人	103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完成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	——	310人	310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退役士兵参与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的人数	——	——	250人	25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保障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	——	50人	5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保障2011年以前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人数	——	——	3人	3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	——	215人	215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福利政策普及率	——	——	95%	9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	——	46人	46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人数	——	——	27人	27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	——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投诉率	——	——	0%	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业志愿兵（士官）合法权益	——	——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落实、维护	落实、维护	落实、维护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落实、维护	落实、维护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适应能力，使其尽早融入社会和岗位	——	——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	——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95%	95%	计划数据
目标3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数量指标	伤残军护理人数	——	30人	35人	35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八一春节慰问人数	——	——	90人	9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失业再就业补助人数	——	——	1人	1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重点帮扶对象各种生活困难救助人数	——	——	69人	69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区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	——	89人	89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每年“两节”期间重点帮扶对象帮扶人数	——	——	69人	69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门诊医疗补助人数	——	——	1800人	180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住院医疗补助人数	——	——	240人	240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保缴费人数	——	——	1127人	1127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现役军人和离退休干部因公死亡、病故人数	——	——	2人	2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人数	——	——	1558人	1558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死亡增发抚恤补助金人数	——	——	60人	6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人数	——	——	2765人	2765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涉军群体节日慰问人数	——	——	823人	823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人数	——	——	110人	11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人数	——	——	110人	11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参试人员体检	——	——	400人	40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光荣院优抚对象人数	——	——	4人	4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优抚医院精神病员人数	——	——	2人	2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两参”退役人员“两个补齐”人数	——	——	100人	10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节日优待人数	——	——	847人	847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人数	——	——	60人	6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八一慰问人数	——	——	150人	15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帮扶解困（解四难）人数	——	——	900人	90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政策符合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政策，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	——	落实、保障	落实、保障	落实、保障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	缓解、维护	缓解、维护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机制	——	——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	——	维护	维护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95%	95%	计划数据
目标4	做好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纪念工作，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数量指标	组织烈士公祭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组织家属异地祭扫次数	1次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物料采购数量	2000份	2000份	2000份	2000份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养护面积	11000m²	11000m²	12000m²	12000m²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烈士墓维护	52座	52座	56座	56座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完成“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工作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现有退役军人及其优抚对象慰问人数	——	——	10000人	1000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完成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以及奖励工作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	——	905人	905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	——	20人	2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补助驻区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人数	——	——	60人	6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慰问我区驻区部队数	——	——	13个	13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现役军人人数	——	——	100人	10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宣传物料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养护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烈士墓维护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对象政策符合率	——	——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维护、保障	维护、保障	维护、保障	维护、保障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官兵扎根部队建功立业	支持、激励	支持、激励	支持、激励	支持、激励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军人荣誉感/归属感	——	——	增强	增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郑莉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18类		28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尽责，带着责任和感情为广大退役军人办实事、办好事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幸福感、荣誉感、归属感，支持国防建设，维护社会和谐安定。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总预算		99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9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172算元，2022年预算202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172万，2023年202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预算减少103万元，由于该项目进行分解导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99
		1. 办公费		24
		2. 退役军人服务大厅购买水费用		1. 94
		3. 物业管理费		16
		4. 局机关水电费		10. 42
		5. 公车平台租车费		11
		6. 法律服务		5
		7. 会计审计服务		5. 3
		8. 局机关食堂后勤服务费		15
9. 其他		10. 34		

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单位每月局机关以及二级单位购买办公用品以及生活用品支出2万元*12=24万元； 2. 退役军人服务大厅购买水费用每天3桶水*18元/桶*30天*12个月=1.94万元； 3. 物业管理费（由水务局招投标，我单位与水务局以及第三方签订三方协议），每年合同金额16万元； 4. 局机关水电费每年差额预计10.42万元； 5. 使用公车平台租车，根据2022-2023年使用频次和支付金额，预计与2023年预算保持不变为11万元； 6. 法律服务费，根据2023年合同签订金额为5万元； 7. 会计审计服务根据2023年合同签订金额为5.3万元； 8. 局机关食堂后勤服务费，每年支付水务局食堂局机关食堂后勤服务费为15万元； 9. 每年不可预见支出，用于单位其他不可预见支出预计10.3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法律服务	1项	5	否			
	会计、审计服务	1项	5.3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保障局4家单位正常预转，工作完成质量考核合格率1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局4家单位正常预转，工作完成质量考核合格率1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支出	保障正常运转单位数	4家	4家	4家	4家	计划数据
		购买物业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计划数据
		购买租车服务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计划数据
		保障就餐职工数	34人	34人	34人	34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率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维护	保障、维护	保障、维护	保障、维护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表12-2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郑莉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 ）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18类	28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尽责，带着责任和感情为广大退役军人办实事、办好事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幸福感、荣誉感、归属感，支持国防建设，维护社会和谐安定。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双拥”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总预算		1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0万元
项目前两年 预算		2022年预0算元，2022年预算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0万，2023年0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预算增加1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全年组织烈士公祭活动、织家属异地祭扫，双拥宣传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1. 局机关广告印刷以及宣传费用	55
		2. 烈士公祭活动经费	15
		3. 本单位4-5楼各办公室零星维修费及每年水务局电梯维修费	12.8
		4. 下乡慰问、信息采集差旅费以及烈士家属异地祭扫组织经费	10
		5. 其他	7.2

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根据2023年关于全局印刷以及双拥宣传招投标确定金额，预计2024年预算55万元； 2. 按照近几年党中央关于9. 30公祭活动和烈士安葬活动有关规定，每年9. 30公祭活动经费预计15万元； 3. 本单位4-5楼各办公室零星维修费根据三方询价，全年预计10万元，我单位每年使用水务局电梯，支付电梯维修维护费每年2. 8万元。 4. 下乡慰问、信息采集差旅费根据每月下乡出差人数统计，预计全年3万元，以及每年清明烈士家属异地祭扫组织经费根据2023年已支付金额预计2024年预算7万元； 5. 每年不可预见支出，用于单位其他不可预见支出预计20. 5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印刷服务	1	55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双拥”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全年组织烈士公祭活动、织家属异地祭扫各1次，宣传物料采购2000个，零星维修面积100m²；工作完成质量考核合格率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烈士公祭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组织家属异地祭扫次数	1次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零星维修面积	100m²	100m²	100m²	100m²	计划数据
		宣传物料采购数量	2000份	2000份	2000份	2000份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宣传物料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保障	维护、保障	维护、保障	维护、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管理处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董明慧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的措施》（鄂退役军人发【2022】6号，第一、三、四、六、七、八条规定；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第6号）第六、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一条规定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区烈士陵园三定方案，区烈士陵园单位职能为：负责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维护与环境美化、烈士骨灰保存、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陈列，革命史料收集编写、烈士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管、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等工作；参与军人公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政策的落实；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与部门职能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完成“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工作；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烈士陵园聘请3位临时人员，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共计12000平方米绿化管理，56座零散烈士墓维护保养。			
项目总预算	1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30万元，2023年预算5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30万元；2023年预算5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新增预算50万元，新增资金为单位往来资金系市局下拨资金用于56座零散烈士墓和2座陵园维修等相关费用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1. 劳务费		14
		2. 物业管理费		10
		3. 维修维护费		50
		4、水电费以及宽带费		6
		5. 委托业务费		20

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烈士陵园3位临时人员每人每年合同签订劳务费4.8万元（含社保）合计14万元； 2. 江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北伐阵亡将士陵园、项英铜像面积共计12000平方米，绿化管理支出10万； 3. 56座零散烈士墓维护修缮15万元、江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北伐阵亡将士陵园日常设备维修维护5万元、根据有序推进纪念设施归口管理要求，新增5处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其中项英铜像配套安装监控设备等）以及江夏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北伐阵亡将士陵园维护修缮经费30万，以上小计50万元； 4. 一园一馆水费（主要为绿植灌溉）0.1*12=1.2万元、电费：纪念馆一年中有6个月是用电高峰期需开中央空调每月0.35万元电费，平时电费0.15元，北伐一年电费0.8元，共3.8元、垃圾清运费0.48元、宽带通讯费0.52万元，以上小计6万元； 5. 开展江夏烈士生平事迹收集整理、编纂，研究及推送宣传等专项经费7万元、拟打造江夏革命烈士纪念馆红色文化广场前期规划设计费7万元、进一步推动“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3D全景展示系统经费6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物业管理费	1	10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完成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项英铜像面积12000平方米养护工作，对56座烈士墓进行维护，完成“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工作；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				完成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项英铜像面积12000平方米养护工作，对56座烈士墓进行维护，完成“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工作；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养护面积	11000m²	11000m²	12000m²	12000m²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烈士墓维护	52座	52座	56座	56座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完成“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工作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养护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烈士墓维护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陵园接待水平和整体形象， 更好地宣扬烈士精神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4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福利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潘莉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28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3号）要求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提升转业志愿兵的社待遇，稳定社会安全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根据文件要求，主要是发放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工资组成由基本工资、服役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组成。		
项目总预算	125.74	项目当年预算	125.74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34.7万元，2023年预算179.3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34.7万元；2023年预算179.39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将部分指标直接划入对口单位。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25.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7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5.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25.74
		1. 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	125.74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3年在岗及退休按标准测算共需：再就业岗位工资，未安置3人，共需125.7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发放本单位3名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岗位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工资奖金福利发放准确；保障转业志愿兵（士官）合法权益。			发放本单位3名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岗位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工资奖金福利发放准确；保障转业志愿兵（士官）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奖金福利发放人数			3人	3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业志愿兵（士官）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志愿兵（士官）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5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马超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28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23】1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包括：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以及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开展专项活动等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新增用于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以及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开展专项活动等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1. 江夏区现有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	100万
	测算依据及说明	截止2023年8月，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显示江夏区有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18830人，预计今年新增转业军官、军士（消防员）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其他优抚对象300人，年终全区服务对象共约19130人，人均100元，预计对全区10000人进行走访慰问，共需安排1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预计对全区10000位现有退役均军人及其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慰问对象政策符合率100%；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增加对退役军人的精神抚慰。				预计对全区10000位现有退役均军人及其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慰问对象政策符合率100%；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增加对退役军人的精神抚慰。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退役军人及其优抚对象慰问人数			10000人	1000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增加对退役军人的精神抚慰			维护、增加	维护、增加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6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财政定补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潘莉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1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区政府《2016年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夏常〔2016〕34号）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8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夏政〔2019〕8号）精神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对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的企业予以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0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3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3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0万元，2023年预算109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109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人数为103人，较上年减少6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030
		1.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定补经费	103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5-2022年已安排88人，2023年计划安排15人，共计103人，10万元/人*103人=1030万元，以上共需安排预算103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对全区安置转业退役士兵的企业予以财政补助，涉及103人，每人10万元标准；资金发放准确率100%；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对全区安置转业退役士兵的企业予以财政补助，涉及103人，每人10万元标准；资金发放准确率100%；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人数		109人	103人	103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维护	落实、维护	落实、维护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满意的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7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马超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省财政厅等6厅局《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76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障退役军人的切身利益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用于补缴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		
项目总预算	5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100万元，2023年预算5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00万元；2023年预算5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50
		1. 补缴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由于退役士兵补缴医保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后续本着来一个解决一个的原则，建议本年安排预算较上年不变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完成对符合政策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100%；应补尽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完成对符合政策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100%；应补尽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障退役军人的切身利益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保补缴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障退役军人的切身利益	维护、保障	维护、保障	维护、保障	维护、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8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政策依据：《武汉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实施办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官兵扎根部队建功立业。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对全区立功受奖的退役军人给予奖励性慰问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10.1万元，2023年预算2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0.1万元；2023年预算2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20
		1. 立功受奖的退役军人给予奖励性慰问	20
	测算依据及说明	荣获二等功的2人，每人奖励5000元，需1万元；荣获三等功的70人，每人奖励2000元，需14万元；荣获嘉奖和被评为“四有”的100人，每人奖励500元，需5万元。以上合计需2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完成在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的同时予以现金奖励工作，奖励标准按照《武汉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实施办法》执行；应发尽发；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官兵扎根部队建功立业。			完成在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的同时予以现金奖励工作，奖励标准按照《武汉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实施办法》执行；应发尽发；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官兵扎根部队建功立业。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以及奖励工作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官兵扎根部队建功立业	支持、激励	支持、激励	支持、激励	支持、激励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9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聂致文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5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政府办 武汉警备区司令部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 》（武政办[2012]36号）；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61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提高退役军人适应能力，使其尽早融入社会和岗位，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经费 2. 参训期间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136.5	项目当年预算	136.5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182.2万元，2023年预算14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82.2万元；2023年预算14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预计安排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人数较上年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3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36.5
	1.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136.5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250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复员干部）*1000元/人（线上+线下）+60人（转业士官）*2500元/人=25万+15万=40万；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承担，区级预算20万。 2、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参训期间生活补助：250人（含往年未参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复员干部）*6500元/人+250人*3个月/人*940元/人/月（2023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62.5万+70.5万=233万，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承担，区级预算116.5万。 以上区级预算共需安排预算计136.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完成全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以及完成对参训期间的退役军人给予生活补助工作；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提高退役军人适应能力，使其尽早融入岗位，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完成全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以及完成对参训期间的退役军人给予生活补助工作；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提高退役军人适应能力，使其尽早融入社会和岗位，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310人	31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补助退役士兵参与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的人数			250人	25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适应能力，使其尽早融入社会和岗位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类	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21号、[2022]25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优抚政策落实率100%，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21号、[2022]25号）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支付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一级至四级伤残民兵民工的护理费。		
项目总预算	107.8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7.8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402.3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402.3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未将实际配套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导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7.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7.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07.85
	1. 因战因公致残一级至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9.38
	2. 因战因公致残三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37.51
	3. 因病致残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14.06
	4. 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		46.9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因战因公致残一级至二级残疾军人预测2人（实际1人，预测增加1人），2023年标准为3397元/月，2022年标准为2963元/月，增长15%，预测2024年标准为3907元/月，需9.38万元； 2. 因战因公致残三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预测10人（实际7人，预测增加3人），2023年标准为2718元/月，2022年标准为2370元/月，增长15%，预测2024年标准为3126元/月，需37.51万元； 3. 因病致残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预测5人（实际3人，预测增加2人），2023年标准为2038元/月，2022年标准为1778元/月，增长15%，预测2024年标准为2344元/月，需14.06万元； 4. 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预测20人（实际16人，预测增加4人），2023年标准为1699元/月，2022年标准为1482元/月，增长15%，预测2024年标准为1954元/月，需46.9万元。 以上共需区级安排预算107.8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35名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的护理费；优抚政策落实率100%，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35名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的护理费；优抚政策落实率100%，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护理人数		30人	35人	35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政策，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		落实、保障	落实、保障	落实、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廖珊珊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人事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立项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支付全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各项福利慰问支出		
项目总预算	233.96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33.9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187.64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187.64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上年结转纳入部门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33.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1.9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1.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12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233.96
	1. 全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慰问支出		114.56
	2. 上级转移支付		107.4
	3. 上年结转		12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全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90人（退休89人，失业再就业1人）其中：重点帮扶70人（退休69人，再就业1人），其中：①失业再就业1人，工资补助计12万元(10000*12*1)；②八一春节区级慰问计9万元(每人1000元，90人)；③企业军转干部住院及医疗救助计35万元；④重点帮扶对象各种生活困难救助69人，计16.56万元(69*200/月*12)；⑤区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计23.7万元（按6000元每人每年标准79人*6000元，市区1：1）；⑥全区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计4.5万元（90人，按500元每人每年标准）；⑦每年“两节”期间重点帮扶对象帮扶性补助计13.8万元（每人2000元，69人）；以上共需安排区级预算114.56万元；2. 中央、省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计107.4万元（按1万元每人每年标准，市财政负担）；3. 预计2023年结转资金12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完成对全区90名企业军转干部的各项福利政策工作，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完成对全区90名企业军转干部的各项福利政策工作，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春节慰问人数			90人	9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失业再就业补助人数			1人	1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重点帮扶对象各种生活困难救助人数			69人	69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区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89人	89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每年“两节”期间重点帮扶对象帮扶人数			69人	69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政策符合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缓解、维护	缓解、维护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12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10类	14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民政【2009】48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建立健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机制，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用于支付优抚对象门诊、住院医疗补助以及优抚对象医保缴费。		
项目总预算	270	项目当年预算	27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363.91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363.91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将该项目资金进行分解。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60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270
		1. 门诊、住院医疗补助以及优抚对象医保缴费	50
		2. 上级转移支付	160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3. 上年结转			6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门诊、住院医疗补助56.4万元。 （1）门诊医疗补助32.4万元（1800人，人均补助180元）； （2）住院医疗补助24万元（240人次，人均补助1000元）。 优抚对象医保缴费59.1万元。 （1）六级以上残疾军人27人，人均按城镇职工医保缴费443.24元/月，小计14万元； （2）农村优抚对象1100人，人均缴费410元/年（2022年缴纳2023年医保人均350元/年，2023年缴纳2024年医保人均380元/年，预测2024年缴纳2025年医保人均410元/年），小计45.1万元。 根据科室意见，区级安排预算50万元； 2. 根据2023年该项目指标下达数编制2024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为160万元； 3. 预计上年结转资金6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完成对优抚对象门诊医疗补助、住院医疗补助、医保缴费工作；建立健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机制，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完成对优抚对象门诊医疗补助、住院医疗补助、医保缴费工作；建立健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机制，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医疗补助人数			1800人	180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住院医疗补助人数			240人	24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保缴费人数			1127人	1127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政策符合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维护	维护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抚恤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程顺林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规范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立项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对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给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对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给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总预算	1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3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3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未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对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给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的，被确认为： （1）烈士和因公牺牲的1人，108万元/人，需资金108万元； （2）病故的1人，40万元/人，需40万元。 2. 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士官病故的，其中离退休干部1人，需资金40万/人，无军籍职工1人，需资金3万/人，共需资金43万元。 以上合计需资金191万元。 科室意见：2024年建议安排1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对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给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对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给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役军人和离退休干部因公死亡、病故人数			2人	2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8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22]302号）立项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机制，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用于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2.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项目总预算	3331.61	项目当年预算	3331.61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3464.33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3464.33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将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等经费从该项目分解，形成新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331.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81.6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81.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450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2.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3.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 上年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区级负担361.66万元，中央、省级负担2958.54万元。 （1）在乡老复员军人18人生活补助（实际18人），区级负担需0.73万元（其他时期入伍的2022年1-7月标准1825元/月，2022年8月-2023年7月标准1975元/月，增长150元/月，预测2024年1-7月标准2125元/月、2024年8-12月标准2275元/月，由中央、省、区共同负担，历年来区级负担34元/月）。中央、省负担共需46.52万元（预测2024年1-7月中央、省负担2125-34=2091元/月，18人需26.35万元；预测2024年8-12月中央省负担2275-34=2241元/月，18人需20.17万元；两项合计46.52万元）。 （2）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预测890人生活补助（实际889人，预测增加1人），区级负担需189.22万元（2022年1-7月标准705元/月，2022年8月-2023年7月标准755元/月，增长50元/月，预测2024年1-7月标准805元/月、2024年8-12月标准855元/月，由中央、省、区共同负担。2022年1-7月区级负担153元/月，2022年8月-2023年7月区级负担163元/月，增长10元/月，预测2024年1-7月区级负担173元/月，890人需107.78万元；预测2024年8-12月区级负担183元/月，890人需81.44万元，两项合计189.22万元）。中央、省负担共需692.78万元（预测2024年1-7月中央、省负担805-173=632元/月，890人需393.74万元；预测2024年8-12月中央、省负担855-183=672元/月，890人需299.04万元；两项合计692.78万元）。 （3）参战退役人员预测280人生活补助（实际272人，预测增加8人），区级负担需51.8万元（2022年1-7月标准750元/月，2022年8月-2023年7月标准800元/月，增长50元/月，预测2024年1-7月标准850元/月，2024年8-12月标准900元，由中央、省、区共同负担。2022年1-7月区级负担130元/月，2022年8月-2023年7月区级负担140元/月，增长10元/月，预测2024年1-7月区级负担150元/月，280人，需29.4万元；预测2024年8-12月区级负担160元/月，280人，需22.4万元，两项合计51.8万元）。中央、省负担共需240.8万元（预测2024年1-7月中央、省负担850-150=700元/月，280人需137.2万元；预测2024年8-12月中央、省负担900-160=740元/月，280人需103.6万元；两项合计240.8万元）。 （4）参试退役人员预测370人生活补助（实际361人，预测增加9人），区级负担需68.45万元（2022年1-7月标准750元/月，2022年8月-2023年7月标准800元/月，增长50元/月，预测2024年1-7月标准850元/月，2024年8-12月标准900元，由中央、省、区共同负担。2022年1-7月区级负担130元/月，2022年8月-2023年7月区级负担140元/月，增长10元/月，预测2024年1-7月区级负担150元/月，370人，需38.85万元；预测2024年8-12月区级负担160元/月，370人，需29.6万元，两项合计68.45万元）。中央、省负担共需318.2万元（预测2024年1-7月中央、省负担850-150=700元/月，370人需181.3万元；预测2024年8-12月中央、省负担900-160=740元/月，370人需136.9万元；两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完成对符合政策标准的优抚对象各类补贴的发放；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机制，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完成对符合政策标准的优抚对象各类补贴的发放；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机制，全力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人数			1558人	1558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增发抚恤补助金人数			60人	6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人数			2765人	2765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			维护	维护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部分涉军群体慰问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八一”走访慰问部分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部分涉军群体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8]49号）；《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办理2023年“两参”人员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省民政厅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服役人员体检和评残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38号）立项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对符合政策的涉军群体发放各项补贴，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 2.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 3. “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 4. 参试人员体检费用		
项目总预算	462. 18	项目当年预算	462. 18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该项目单独立项，独立形成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462. 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2. 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12.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462. 18
	1. 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		233. 95
	2.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		2. 75
	3. “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		22. 68
	4. 参试人员体检费用		14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5.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8.8			
		6. 上年结转		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233.95万元。 （1）1953年底前入伍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13人，2024年标准为4400元（2022年慰问标准3800元，2023年慰问标准4000元, 预测2024年慰问标准4200元, 另年满80周岁以上再增200元的特别慰问金），春节前夕一次性发放，由市财政全额负担。 （2）企业退休参战人员预测110人（实际104人，预测增加6人），2022年慰问标准3800元，2023年慰问标准4000元, 预测2024年慰问标准4200元, 需46.2万元；另年满80周岁以上预测50人再增200元的特别慰问金1万元。以上两项共需47.2万元，市区1：1配套，区级负担23.6万元，春节和“八一”发放。 （3）参试人员400人（定补370人+残疾军人中参试30人），2022年慰问标准3800元，2023年慰问标准4000元, 预测2024年慰问标准4200元, 需168万元；另年满80周岁以上预测25人再增200元的特别慰问金0.5万元。以上两项共需168.5万元，市区1：1配套，区级负担84.25万元，春节和“八一”发放。 （4）参战人员300人（定补280人+残疾军人中参战20人），2022年慰问标准3800元，2023年慰问标准4000元, 预测2024年慰问标准4200元, 需126万元；另年满80周岁以上5人再增200元的特别慰问金0.1万元。以上两项共需126.1万元，由区级财政全额负担，春节和“八一”发放。 2.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2.75万元。110人，每人500元补助（医疗困难补助），共需5.5万元，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1：1的比例承担，区级财政负担2.75万元。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部分涉军群体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8]49号规定：为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按每人300元发放生活困难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1：1的比例承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9]601号）规定：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人员每人每年200元医疗困难补助，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1：1的比例承担。2023年规定企业退休参战发放500元补助（医疗困难补助）。 3. “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22.68万元。企业退休参战110人，参试人员400人，参战人员300人，560元/人，所需费用45.36万元，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区级负担22.68万元。 4. 参试人员体检费用14万元。参试退役人员400人，体检费用700元/人，共计28万元，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区级负担14万元。 以上共需区级安排预算273.3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对符合政策的涉军群体发放各项补贴，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对符合政策的涉军群体发放各项补贴，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军群体节日慰问人数			823人	823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人数			110人	11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人数			110人	11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参试人员体检			400人	40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对象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根据《光荣院管理办法》（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 《关于重申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入院手续办理程序的通知》（武民办[1995]4号）、《市优抚医院关于调整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人住院生活费的函》。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号）。 《区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04年度农村优待工作的通知》（夏民政发[2004]34号）、区里维稳会议精神。 关于低保边缘户的资金发放的问题申请（第128号总第459号）。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开展复退役军人解“四难”活动的通知》（鄂民电发【2017】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数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2]21号）规定：对因优抚对象当年自然减员形成的合理结余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继续用于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就业的困难。 以上文件立项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就业的困难，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费及医疗费 2. 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 3. “两参”退役人员“两个补齐” 4. 优抚对象节日优待（原“慰问”） 5. 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 6. 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八一慰问资金 7. 优抚对象帮扶解困（解四难）		
项目总预算	555.84	项目当年预算	555.84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该项目由“优抚对象专项经费”项目分解，该项目为新增项目。用于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就业的困难。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555.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5.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5.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555.84
		1. 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费及医疗费		25
		2. 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		1.45
		3. “两参” 退役人员 “两个补齐”		234.6
		4. 优抚对象节日优待（原“慰问”）		85.39
		5. 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		14.4
		6. 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八一慰问资金		15
		7. 优抚对象帮扶解困（解四难）		18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光荣院优抚对象4人，生活费及医疗费需25万元。其中人均托养经费5.7万元，需22万元；医疗费3万元。 2. 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2人1.45万元。 （1）伙食费标准16元/天，365天，需1.17万元； （2）节日加餐标准：元旦假期共20元、春节假期共30元、国庆节假期共20元，需0.014万元； （3）冷暖费标准：夏季6元/天（按6月、7月、8月三个月计算，92天）、冬季9元/天（按12月、1月、2月三个月计算，90天），需0.27万元。 3. “两参” 退役人员 “两个补齐” 资金234.6万元。 （1）有工作单位的两参退役人员平均工资补齐测算70人，人均3.3万元，合计231万元（2022年补齐2021年度62人193.8万元，人均3.1万元；2021年补齐2020年度73人262.94万元，人均3.6万元），区财政承担区属单补齐资金。 （2）两参人员退休职工补齐平均养老金30人，2022年补齐2021年度人均0.12万元，合计3.6万元。 4. 优抚对象节日优待（原“慰问”）85.39万元。 （1）春节优待46.75万元。其中在乡“三属”60人，每人1000元，需6万元；在乡残疾军人70人，每人700元，需4.9万元；在乡老复员军人17人，每人500元，需0.85万元；“两参”维稳性优待700人，每人500元，需35万元。 （2）“八一”优待38.64万元。其中在乡“三属”60人，每人200元，需1.2万元；在乡残疾军人70人，每人300元，需2.1万元；在乡老复员军人17人，每人200元，需0.34万元；“两参”维稳性优待700人，每人500元，需35万元。 5. 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原“低保边缘户”）14.4万元(60人，春节、“八一”各1200元)。 6. 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八一慰问资金15万元(150人，春节、“八一”各500元)。 7. 优抚对象帮扶解困（解四难）180万元（900人，人均2000元，需180万元）。 以上共需区级安排预算555.8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完成对符合政策的100名“两参” 退役人员、退休人员工资补齐，完成847名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完成对900名优抚对象帮扶解困；资金拨付准确率100%；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就业的困难，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完成对符合政策的100名“两参” 退役人员、退休人员工资补齐，完成847名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完成对900名优抚对象帮扶解困；资金拨付准确率100%；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就业的困难，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优抚对象人数			4人	4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优抚医院精神病员人数			2人	2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两参” 退役人员 “两个补齐” 人数			100人	10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节日优待人数			847人	847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人数			60人	6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八一慰问人数			150人	15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帮扶解困（解四难）人数			900人	90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17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类	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根据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四部委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武汉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武退役军人文[2021]1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号）、《区人民武装部关于发放2021年入伍大学生奖励经费的请示》（夏武[2022]14号）； 《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立项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扎实做好优待金发放工作，鼓励现役军人在部队安心服役、鼓励大学生踊跃参军，支持国防建设，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 3.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项目总预算	4331.84	项目当年预算	4331.84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3152.0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3152.0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将上年结转纳入预算，以及本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2023年上级下达指标编制预算较上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4331.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31.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931.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400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4331.84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918.78	
		2.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		472	
		3.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93.06	
		4. 上级转移支付		1448	
		5. 上年结转		4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区级负担1918.78万元，满6个月义务兵役发放一次，原则上不超过2年。 （1）区级负担剩余972.01万元。基础标准12927元/次 ①2022年春季入伍178人，2024年发第4次优待金230.1万元； ②2022年秋季入伍192人，2024年发第3、4次优待金496.4万元； ③2023年春季入伍155人，2024年发第2、3次优待金400.74万元； ④2023年秋季入伍预计200人，2024年发第1、2次优待金517.08万元（2021年秋季入伍199人，2022年秋季入伍192人，预测2023年秋季入伍200人）； ⑤2024年春季入伍预计180人，2024年发第1次优待金232.69万元（2021年春季入伍145，2022年春季入伍178人，2023年春季入伍155人，预测2024年春季入伍180人）。 以上合计905人1877.01万元，中央财政按人均1万元定额标准给予补助，905人中央补助905万元，区级负担剩余972.01万元。 （2）大学生增发部分1255.25万元，减去省级负担60%资金753.15万元，区级负担剩余502.1万元。 ①专科生增发533.92万元。标准6464元/次。 a. 2022年春季入伍128人，2024年发第4次优待金82.74万元； b. 2022年秋季入伍101人，2024年发第3、4次优待金130.57万元； c. 2023年春季入伍118人，2024年发第2、3次优待金152.55万元； d. 2023年秋季入伍预计80人，2024年发第1、2次优待金103.42万元（2021年秋季入伍78人，2022年秋季入伍101人，预测2023年秋季入伍80人）； e. 2024年春季入伍预计预计100人，2024年发第1次优待金64.64万元（2021年春季入伍73人，2022年春季入伍128人，2023年春季入伍118人，预测2024年春季入伍100人）。 ②本科生增发721.33万元。标准12927元/次。 a. 2022年春季入伍50人，2024年发第4次优待金64.64万元； b. 2022年秋季入伍71人，2024年发第3、4次优待金183.56万元； c. 2023年春季入伍33人，2024年发第2、3次优待金85.32万元； d. 2023年秋季入伍预计110人，2024年发第1、2次优待金284.39万元（2021年秋季入伍101人，2022年秋季入伍71人，预测2023年秋季入伍110人）； e. 2024年春季入伍预计预计80人，2024年发第1次优待金103.42万元（2021年春季入伍67，2022年春季入伍50人，2023年春季入伍33人，预测2024年春季入伍80人）。 （3）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增发部分186.14万元，区级财政全部负担。标准25854元/次。 ①2022年春季入伍13人，2024年发第4次优待金33.61万元； ②2022年秋季入伍4人，2024年发第3、4次优待金20.6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全区905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完成20名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发放；资金支付准确率100%；扎实做好优待金发放工作，鼓励现役军人在部队安心服役、鼓励大学生踊跃参军，支持国防建设，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完成全区905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完成20名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发放；资金支付准确率100%；扎实做好优待金发放工作，鼓励现役军人在部队安心服役、鼓励大学生踊跃参军，支持国防建设，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905人	905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20人	2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对象政策合规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建设，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支持	支持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备消防士家庭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随军待安置家属生活补助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岑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从关于印发驻鄂部队随军配偶下岗失业期间生活补助费发放暂补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03】7号有关精神；《关于提高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费标准的请示》及区领导历年批示精神文件要求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驻区部队36名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维护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支付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36	项目当年预算	36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3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3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6
		1. 支付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36

	测算依据及说明	60人（实际55人，预测增加5人），年人均补助6000元，共需36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驻区部队36名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维护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驻区部队36名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维护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驻区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人数			60人	6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对象政策合规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维护	维护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军家属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潘莉、廖珊珊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133〕号）；《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退役士兵福利政策普及率达95%，退役士兵0投诉。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生活费、待安排工作期社保接续、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2. 解决2011年以前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贴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一次性救助金		
项目总预算	1334.07	项目当年预算	1334.07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677.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677.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上年结转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334.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4.0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14.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220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334.07
	1. 当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生活费、待安排工作期社保接续、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88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2. 解决2011年以前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贴		18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一次性救助金		231.9			
		4.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76.17			
		5. 上年结转		22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当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50人，待安排期间生活费（市区4:6比例负担）、待安排工作期社保接续、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共计106万元（市负担18万元，区负担88万元）。 （1）待安排期间生活费：2023年江夏区最低工资标准1800月/人，2024年预计退役士官50人，按最低5个月计算，小计45万元（市区4:6,市负担18万元，区负担27万元）； （2）待安排工作期社保接续：2024年预计退役士官50人，按人均缴费金额2100元，按最低5个月计算，小计52.5万元。 （3）灵活就业：按服役16年，一次性退役金（7.2+3.42）*80%=8.5万元，2024年预估1人，小计8.5万元。 2、解决2011年以前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预计3人，共计18万元。2011年以前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中按国家现行安置规定纳入为其安排工作的士官和义务兵人数3人，最低年标准6万元，合计18万元。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215人，共计261.9万元（上级负担30万元，区负担231.9万元）。其中：服役2年,人数150人，标准0.9万元/人,共计135万元；服役5年，人数30人，标准1.44万元/人,共计43.2万元；服役8年，人数20人，标准1.98万元/人,共计39.6万元；服役12年，人数10人，标准2.7万元/人，共计27万元；服役16年，人数5人，标准3.42万元/人，共计17.1万元。（所需经费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负担，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以上共需安排预算资金261.9万元，按2023年省级财政补助金额计算，预计2024年省级财政补助30万元，因此共需安排区级预算231.9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区级财政需预算资金337.9万元。 4.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2023年下达预算资金编制2024年预算776.17万元； 5. 上年结转根据本年支付进度预算结转资金220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2024年预计退役士兵安置人数268人；资金发放准确率100%；退役士兵福利政策普及率达95%，退役士兵0投诉。			2024年预计退役士兵安置人数268人；资金发放准确率100%；退役士兵福利政策普及率达95%，退役士兵0投诉。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由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			50人	5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保障2011年以前入伍 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 职业人数			3人	3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 兵人数			215人	215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福利政策普 及率			95%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投诉率			0%	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的福利 待遇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程顺林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财政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财社【2018】1049号）立项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政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部分和生育保险部分 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每人每年服务管理费		
项目总预算	73.22	项目当年预算	73.22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7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7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73.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3.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73.22
		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部分和生育保险部分	69
		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每人每年服务管理费	1
		3.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22

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全区共计46人，社保缴费基数931550.13元，医疗保险部分和生育保险部分，按市、区财政分摊，区级财政分摊692514.37元。 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每人每年服务管理费1000元，中央负担700元，县市负担300元，资金测算:全区共计46人，46*300=13800元。 建议2024年安排70万元； 3. 预计上年结转资金3.22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保障46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政策落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46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政策落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46人	46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维护	落实/维护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全区慰问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赵成丰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28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23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关爱革命功臣、情系基层官兵活动的通知》（鄂拥办文【2014】5号要求）。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负责退役军人组织保障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政策落实、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建设、进一步维护好涉军稳定大局、做细做实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好优抚褒扬各项政策；与部门职能性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增强军人荣誉感/归属感，增强了现役军人保家卫国的决心与斗志。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慰问驻区部队我区共13个部队，春节、“八一”慰问 2. 困难现役军人春节，八一慰问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1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1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1. 慰问驻区部队我区共13个部队，春节、“八一”慰问	80
		2. 困难现役军人春节，八一慰问	2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慰问驻区部队我区共13个部队，春节、“八一”慰问共需80万元。 2. “关爱革命功臣、情系基层官兵”：困难现役军人100人，每人春节、八一慰问各1000元，共计2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完成对我区13个驻区部对/100位困难现役军人八一/春节慰问；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增强军人荣誉感/归属感，增强了现役军人保家卫国的决心与斗志。				完成对我区13个驻区部对/100位困难现役军人八一/春节慰问；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增强军人荣誉感/归属感，增强了现役军人保家卫国的决心与斗志。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我区驻区部队数			13个	13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现役军人人数			100人	10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对象政策合规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军人荣誉感/归属感			增强	增强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了现役军人保家卫国的决心与斗志。			增强	增强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夏区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程顺林	联系电话	818101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水务局大楼4-5楼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9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文件鄂人社发[2022]31号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据三定方案，江夏区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工作内容为：负责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军队离退休干部、伤残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休干部的生活扶助，军休干部的医疗保健，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的发放，组织军休干部学习，组织军休干部参加一些重要的社会活动，保障他们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完成对我区27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补助		
项目总预算	119	项目当年预算	119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83万元，2023年预算8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83万元；2023年预算89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年将市局每年下拨往来经费纳入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19
		1. 用于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费	89
		2. 用于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护理费/工资增发部分	30

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主要用于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27人安置费，预算为83万元，预计每人200/年标准增加，需经费6万元。以上共需区级安排预算89万。 2. 往来资金系市局下拨资金：资金测算4人护理费3500×4人×12月=168000；退休干部及士官增加基本工资200×27人×12月=64800元/无军籍职工200×27人×12月=64800元，共计3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完成对我区27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补助，应发尽发，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合法权益。				完成对我区27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补助，应发尽发，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人数			27人	27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对象政策合规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满意度			95%	95%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836.0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288.56 万元，增长 19.82%，主要是本年我单位本年用于义务兵优待、部分涉军群体慰问、其他优抚对象经费较上年增加，同时我单位本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导致。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383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64.07 万元，占 90.81%；其他收入 80 万元，占 0.58%，上年结转结余 1192.00 万元，占 8.6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383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9.26 万元，占 7.37%；项目支出 12816.81 万元，占 92.6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756.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756.07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

支出 136.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9.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4.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9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56.07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2564.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16.56 万元，增长 8.80%，主要是本年我单位本年用于义务兵优待、部分涉军群体慰问、其他优抚对象经费较上年增加，同时我单位本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导致；（2）上年结转 1192.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019.26 万元，占 7.41%，其中：人员经费 937.84 万元、公用经费 81.42 万元；项目支出 12736.81 万元，占 92.5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136.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0 万元，降低 2.50%，主要是本年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目较上年减少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103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0.00 万元，降低 5.50%，主要是由于本年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财政定补经费较上年减少导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

位离退休(项)6.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1 万元，增长 62.70%，主要由于 2023 年我单位新增 2 名退休人员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0.9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4 万元，增长 2.98%，主要是由于计算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用计提公式发生变化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0.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6 万元，增加 2.95%，主要是由于计算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计提公式发生变化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00.00 万元，降低 66.66%，主要由于我部门将现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抚恤项目经费调减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07.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94.51 万元，降低 73.20%，主要由于我部门本年将伤残抚恤项目经费调减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3331.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2.72 万元，降低 3.83%，主要由于我部门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进行分解导致该项目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专项经费(项)义务兵优待 4331.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79.78

万元，增长 377.43%，主要由于我部门将义务兵优待专项经费调增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611.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54.09 万元，增长 958.54%，主要由于功能科目调整以及本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较上年增加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1533.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85.23 万元，增长 105.01%，主要由于我单位本年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89.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无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86.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40 万元，增长 0.46%，主要是我二级单位人员经费正常调标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33.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7.6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由于我部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较上年增加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512.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62.18 万元，增长 924.36%，主要由于我部门将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目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7.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8 万元，增长 1.17%，主要是由于我部门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49.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7.00 万元，增长 23.27%，主要是我部门将烈士陵园管理处工作经费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1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无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10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9.39 万元，降低 44.25%，主要是由于本年我部门项目经费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73.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2.79 万元，增长 9.93%，主要是我部门二级单位事业人员较上年增加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59 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3.32%，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本年事业人员较上年增加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 8.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79 万元，增长 47.74%，主要是由于计算行政在职人员基本医疗费用计提公式发生变化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05 万元，降低 12.54%，主要由于我部门本年计算事业基本医疗费用计提公式发生变化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11.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54 万元，降低 44.63%，主要由于我部门本年计算公务员医疗费用计提公式发生变化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27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减少 91.91 万元，降低 25.40%，主要是由于本年我部门项目经费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导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8.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79 万元，增长 3.70%，主要是由于我部门新增事业人员导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98 万元，增长 6.23%，主要是由于我部门新增事业人员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9.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7.8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908.1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161.84 万元、津贴补贴 91.00 万元、奖金 348.89 万元、绩效工资 67.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9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0.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2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 24.11 万元、医疗费补助 3.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1.4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32.25 万元、会议费 3.00 万元、培训费 4.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工会经费 10.29 万元、福利费 18.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万元等。

（三）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3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2.94%，主要是本年我单位事业人员较上年增加导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281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2736.81 万元、单位资金 80.00 万元。

烈士陵园管理处工作经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陵园聘请 3 位临时人员，江夏区烈士陵园和北伐阵亡将士陵园共计 12000 平方米绿化管理，56 座零散烈士墓维护保养。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99.00 万元，主要用于障江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年正常运转，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局星级站所创建，做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等相关工作，达到提高退役军人保障待遇等支出。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福 125.7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工资组成由基本工资、服役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组成。

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财政定补经费 103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安置到企业转业士官的企业予以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10 万元。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专项经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补缴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立

功受奖的退役军人给予奖励性慰问。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136.5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经费以及参训期间生活补助。

伤残抚恤 107.8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一级至四级伤残民兵民工的护理费。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33.9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全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各项福利慰问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70.00 万元，用于用于支付优抚对象门诊、住院医疗补助以及优抚对象医保缴费。

现役军人和无军籍职工抚恤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给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3331.61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我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义务兵优待专项经费 4331.84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随军待安置家属生活补助费 36.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部队随军配偶下岗失业期间生活补助费发放

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 1334.07 万元，主要用于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生活费、待安排工作期社保接续、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解决 2011 年以前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一次性救助

金。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 73.22 万元，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部分和生育保险部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每人每年服务管理费。

全区慰问经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慰问驻区部队我区共 13 个部队，春节、“八一”慰问、困难现役军人春节，八一慰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9.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对我区 27 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补助。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以及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开展专项活动等。

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工作经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双拥”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其他优抚对象经费 555.84 万元，主要用于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费及医疗费；优抚医院精神病员生活费；“两参”退役人员“两个补齐”；优抚对象节日优待（原“慰问”）；参战退役人员节日维稳性救助；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春节、八一慰问资金；优抚对象帮扶解困（解四难）。

部分涉军群体慰问 462.18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补助；“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

险；参试人员体检费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81.42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3 年增加 4.16 万元，增长 5.38%。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32.00 万元。包括：货物类 72.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60.0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7.00 万元。包括：其他会计服务 7.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22220.3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7541.90 平方米，房屋 1080.17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 年新增（减少）国有资产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13836.0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个、2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伤葬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兵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

优属（项）：反映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优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款)事业单位离退(项):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经费。

2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反映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支出,以及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培训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